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5）第 310-1 号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申请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 31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申请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针对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

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

一、反馈问题 1、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1) 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2)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一) 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机构投资者 13 名，其中，企业法人 9 名，合伙企业 4 名，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机构投资者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机构投资者国有股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企业法人股东

(1) 融盛创富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融盛创富提供的资料，融盛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外交部南街 10 号 1902

法定代表人:	王成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45 年 5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根据融盛创富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 融盛创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成红	1,000	33.33%
2	王成平	1,000	33.33%
3	王成其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

根据融盛创富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 融盛创富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②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融盛创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融盛创富系由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自然人股东自主决策, 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融盛创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静衡投资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静衡投资提供的资料，静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705室
法定代表人：	刘勇燕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根据静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静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勇燕	1,800	90%
2	刘晨雁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根据静衡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静衡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②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静衡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静衡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静衡投资的确认, 静衡投资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

(3) 大宏资产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大宏资产提供的资料, 大宏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大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NEO 大厦 B 座) 33C
法定代表人:	吴宏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财务咨询。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大宏资产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大宏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宝琪	700	70%
2	吴宏和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大宏资产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大宏资产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②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大宏资产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大宏资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大宏资产的确认，大宏资产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

（4）开源证券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资料，开源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

	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 开源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开源证券的确认,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 因此, 开源证券为国有控股企业的子公司,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国有股情况。

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投资委员会决议, 开源证券投资委员会同意向全景有限进行投资。本所律师认为, 开源证券向全景有限投资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出资程序具有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及开源证券尚未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 的规定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及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申请函, 该等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证券暂未取得该等批复文件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实质法律障碍。

②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开源证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开源证券的确认,开源证券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

(5) 高晟融信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高晟融信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查验,高晟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清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根据高晟融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高晟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环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	40%
2	庄清鹏	200	20%
3	江涛	200	20%
4	周梓淮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结果，深圳市环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齐欣、沈东、周梓恺。因此，高晟融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②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高晟融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高晟融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高晟融信的确认，高晟融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

（6）天星资本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天星资本提供的资料，天星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150,341.0651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根据天星资本公告的《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查验，天星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1,152,800,000	76.68
2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100,000	9.58
3	刘研	144,100,000	9.58
4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719,000	1.05
5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9,680,000	0.64

	限公司		
6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7,590,000	0.50
7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95,651	0.45
8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40,000	0.32
9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0,000	0.32
10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4,840,000	0.32
11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840,000	0.32
12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420,000	0.16
13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8,500	0.03
14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7,500	0.03
合计		1,503,410,651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天星资本控股股东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骏及刘研。因此,天星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②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天星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天星资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天星资本公告的《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查验，天星资本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

(7) 中投国银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中投国银提供的资料，中投国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投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

根据中投国银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中投国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聚贤	2,750	44%

2	李超	2,250	36%
3	李金磊	1,250	20%
合计		6,250	100%

根据中投国银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中投国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②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中投国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中投国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投国银的确认，中投国银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

(8) 中知益新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中知益新提供的资料，中知益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知益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8层804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美术（绘

	画、雕塑)的艺术创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I 类、仪器仪表;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42 年 6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知益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中知益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强	560	28%
2	李明东	200	10%
3	马茜元	200	10%
4	梁莹	200	10%
5	乔帅	180	9%
6	姜蕾	140	7%
7	王啸宇	120	6%
8	刘增利	120	6%
9	颜鸿	100	5%
10	姜宇	100	5%
11	魏万延	80	4%
合计		2,000	100%

根据中知益新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中知益新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②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中知益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知益新系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自然人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知益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鲁证新天使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鲁证新天使提供的资料，鲁证新天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0333室
法定代表人：	涂艳丽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64 年 8 月 25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根据鲁证新天使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鲁证新天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00%
合计		11,000	100%

根据鲁证新天使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00%

根据鲁证新天使的确认，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鲁证新天使为国有控股企业的二级子公司，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涉及国有股情况。

根据鲁证新天使提供的《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审批单》，鲁证新天使决策委员会同意向全景有限进行投资。本所律师认为，鲁证新天使向全景有限投资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出资程序具有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鲁证新天使尚未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鲁证新天使出具的承诺及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申请函，该等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鲁证新天使暂未取得该等批复文件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实质法律障碍。

②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鲁证新天使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鲁证新天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鲁证新天使的确认, 鲁证新天使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

2、合伙企业股东

公司目前有合伙企业股东4名, 具体情况如下:

(1) 燕园创投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燕园创投提供的资料, 燕园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未名雅集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3层01-A2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未名雅集燕园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 企业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6日

根据燕园创投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燕园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园创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0	38.71%
2	北京一八九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8	23.32%
3	北京博雅成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2.29%
4	四川百达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29%
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2.29%
6	北京未名雅集燕园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	1.11%
合计		8,138	100%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相关规定，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上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燕园创投出具的关于其股权情况的确认文件，燕园创投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50%，因此，燕园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②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燕园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燕园创投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恒济博裕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恒济博裕提供的资料，恒济博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恒济博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2 幢 40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恒济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根据恒济博裕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恒济博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隽	1,800	36%
2	陈洪顺	1,700	34%
3	刘颖睿	1,000	20%
4	深圳前海恒济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深圳前海恒济嘉汇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薛云、杨立津、卞大利。因此，恒济博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②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恒济博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恒济博裕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一扬嘉德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一扬嘉德提供的资料，一扬嘉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一扬嘉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6号1-3内3层3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一扬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45 年 4 月 6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根据一扬嘉德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一扬嘉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一扬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	32.94%
2	孙梅	300	17.65%
3	孙艾芳	300	17.65%
4	程靖	140	8.24%
5	江丹	100	5.88%
6	张俊凤	100	5.88%
7	于增林	100	5.88%
8	周舟	100	5.88%
合计		1,7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北京一扬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王毅、邵杨，因此，一扬嘉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②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一扬嘉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一扬嘉德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全景乐图

① 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

根据全景乐图提供的资料，全景乐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全景乐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办公楼 0-8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45 年 6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根据全景乐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乐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辰	47.5	63.33%
2	傅蕾嘉	10	13.33%
3	张建辉	7.5	10%
4	毛矛	2.5	3.33%
5	张磊	2.5	3.33%
6	王静静	1.5	2%
7	张勇华	1.5	2%

8	马士磊	1.5	2%
9	贾颖	0.5	0.67%
合计		75	100%

根据全景乐图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乐图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情况。

②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全景乐图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全景乐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该等协议中不存在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二、反馈问题 2、全景有限设立时为外商独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资时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和减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一）公司设立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司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全景有限成立于2005年11月8日，系由全景传媒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2005年1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颁发《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朝商复字[2005]1562号），批准全景传媒在朝阳区设立外资企业全景有限。

2005年11月7日，全景传媒签署《公司章程》，全景传媒出资150万美元设立全景有限，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5年11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全景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05593号）。

2005年11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全景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027656号）。

2005年12月14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5）凌峰验字157号），经审验，全景有限已收到全景传媒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美元现金。

全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全景传媒	150	100
合计	150	100

经查验，公司设立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资时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和

减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全景有限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有限自设立后所发生的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第一次变更（200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10 日，全景有限作出《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全景有限投资总额由原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增加到投资总额 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6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颁发《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6]3108 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全景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 万美元。

2006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05593 号）。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全景有限通过了《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景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润恒验字（2006）G-1-260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全景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全景有限颁发第一期出资到位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27656 号）。

2008 年 1 月 30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普变验字（2008）第 0020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全景有限收到全景传媒第二期

缴纳出资 150 万美元，全景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5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下发《办理登记建议函》，全景有限注册资本金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前已到位，建议办理登记。

2008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全景有限颁发第二期出资到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76566）。

本次增资后，全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全景传媒	550	100
合计	5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商务部门的批准，尽管全景传媒未能在商务部门批复后，按时缴纳第二期出资，但全景传媒后续足额缴纳该第二期出资，履行了相应验资程序，并已经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办理登记建议函》及时办理了第二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全景有限股东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本次股权变更真实、有效。

2、第二次变更（200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26 日，全景有限作出《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50 万美元增加到 80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8 年 3 月 26 日，全景传媒签署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的《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颁发《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8]2238 号），同意全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根据公司的确认，全景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全景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后续履行了减资程序，并就减资程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全景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3、第三次变更（2009 年 5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17 日，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利信[2008]验字第 A0126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全景有限已收到全景传媒缴纳的新增资本金 20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70 万美元。

2008 年 8 月 26 日，全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570 万美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8 年 8 月 26 日，全景传媒签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至 570 万美元的《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颁发《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9]2321 号），同意全景有限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减少至 570 万美元。

全景有限在《北京晨报》发表了相关减资公告。

2009 年 5 月 8 日，全景有限向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减资说明》，全景有限已

经书面通知所有已知的债权人，并已经在《北京晨报》发表减资公告，公告日已经超过 45 日。

2009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5]05593 号）。

2009 年 5 月 20 日，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诚和[2009]审字第 01025 号），全景有限在 2009 年 5 月办理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期间，因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造成公司注册资本与工商局备案不符，出具审计意见，全景有限的注册资本的 570 万美元已经实际入账。

2009 年 5 月 26 日，全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76566）。

注册资本减少后，全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全景传媒	570	100
合计	57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第四次变更（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日，全景有限作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全景传媒将其持有全景有限54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95%股权转让给吕辰，将其持有全景有限2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股权转让给饶菁。

2015年3月2日，全景传媒分别与吕辰、饶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全景传媒将其持有的全景有限54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95%股权转让给吕辰，将其持有的全景有限2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股权转让给饶菁。

2015年3月，吕辰、饶菁签署全景有限新的章程。

2015年4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向全景有限颁发《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15]2278号），同意全景传媒将其占注册资本95%股权转让给吕辰、将其占注册资本5%股权转让给饶菁。

2015年4月21日，全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7656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辰	4,196.7219	95
饶菁	220.8801	5
合计	4,417.602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全景有限作为外资企业时，除200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未能在商务部门批复后按时缴纳第二期出资及全景有限2008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

全景有限200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未能在商务部门批复后，按时缴纳第二期出资，但全景有限股东后续足额缴纳该第二期出资，履行了相应验资程序，并已经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办理登记建议函》及时办理了第二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全景有限股东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全景有限 200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后续履行了减资程序，并就减资程序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全景有限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 全景有限减资时履行了必要程序，减资过程的合法、合规。

(三) 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景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系由全景传媒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景有限在 2005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全景有限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45 号）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由于全景有限在 2005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处于亏损状态，不存在依据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情形，因此，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三、反馈问题 3、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其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主要为维护其图片著作权的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其中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共计 120 起，标的金额合计 349 万元；其中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计 6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广州兴旅信息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侵犯著作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并赔偿著作权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20 万元	一审在审
2	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并赔偿著作权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15 万元	一审在审
3	广东神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侵犯著作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并赔偿著作权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10 万元	一审在审
4	广东银旅通信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并赔偿著作权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10 万元	一审在审
5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使用原告享有的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并赔偿著作权侵权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2 万元	一审在审
6	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删除)侵犯原告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并赔偿著作权侵权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15 万元	一审在审

(二)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上述诉讼主要为维护其

图片著作权的合法权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片销售平台、视觉内容管理平台和影棚及器材租赁”，上述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问题 6、有关税收优惠核查。（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属于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满十年转内资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优惠税，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属于外资企业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未满十年转内资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三）“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的答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琦

张征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10 月 30 日